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a)

##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丹妮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56 进行了实质性审议(见 A/64/423, 第 2 段), 并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和 12 月 1 日第 24 和 38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4/SR.24 和 38)。

#### 二. 决议草案 A/C.2/64/L.7 和 A/C.2/64/L.48 的审议情况

2. 在 10 月 28 日第 24 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作了一处口头订正后, 苏丹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决议草案(A/C.2/64/L.7), 内容是:

“大会,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 第二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三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4/423 及 Add.1 和 2。



“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还回顾其题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宣言”的2006年9月19日第61/1号决议，

“回顾其第63/227号决议，其中决定于2011年召开由最高政治级别代表出席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欢迎2009年9月29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2009年7月31日第2009/31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进一步执行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科托努战略》，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果文件》，其中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近年来取得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正受到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威胁，因此需要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又注意到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进程正在取得的进展；

“3. 欢迎和赞赏地接受土耳其政府关于主办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提议；

“4. 决定于2011年上半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为期五天，地点和时间将与主办国政府协商决定；

“5. 又决定在纽约举行第63/227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于2010年第三季度和2011年第一季度分两期举行，每个会期为五个工作日；

“6. 请按照第63/227号决议的要求担任筹备工作协调中心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确保及时开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进一步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召集人的身份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协调，确

保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组充分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国家一级的工作；

“8.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主要集团和其他捐助方向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信托基金捐款；

“9. 认识到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对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积极参与，并邀请捐助者为此提供适当捐助；

“10. 请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新闻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有关举措，包括突出说明会议的目标和意义，以提高公众对会议的认识；

“11. 强调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作为对会议筹备进程及会议成果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的关键投入十分重要，呼吁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及时提交报告；

“12.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密切调与合作，进行必要的实务和组织筹备工作，并按照第 63/227 号决议的要求，在各自委员会的 2010 年度会议上举行区域一级的筹备工作审查会议；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包括一份会议实务、组织和后勤筹备情况的报告。”

3. 在 12 月 1 日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德拉甘·米契奇先生(塞尔维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A/C.2/64/L.48)。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着手对决议草案 A/C.2/64/L.48 采取了行动。
5.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2/64/L.48 的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4/L.48(见第 8 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4/L.48 获得通过，A/C.2/64/L.7 由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sup>1</sup>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sup>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sup>

回顾其 2006 年 9 月 19 日第 61/1 号决议, 题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宣言”,

又回顾其 2009 年 3 月 10 日第 63/227 号决议, 其中决定于 2011 年召开由最高政治级别代表出席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sup>5</sup>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1 号决议,

还回顾《进一步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科托努战略》,<sup>6</sup> 这是一项由最不发达国家掌控和主导的倡议,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sup>7</sup> 其中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近些年来取得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正面临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

---

<sup>1</sup> A/CONF. 191/13, 第一章。

<sup>2</sup> 同上, 第二章。

<sup>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5</sup> A/C. 2/64/3, 附件。

<sup>6</sup> A/61/117, 附件。

<sup>7</sup> 第 63/303 号决议, 附件。

的威胁，为了适当应对这场危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在短期流动性和长期发展融资的任何新增资源中均占有更大的份额，

重申《2001-2010 十年期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是建立牢固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目标在于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消除贫穷，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对《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掌控，为此除其他外将《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和指标转化为国家发展框架和消除贫穷战略包括现有减贫战略文件内的具体措施，推动与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就发展问题进行基础广泛的、包容性的对话，并加强国内资源的调集和援助的管理，

还促请发展伙伴及时、充分履行《行动纲领》中的各项承诺，并尽自己的最大努力，继续增加对《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财政和技术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8</sup>

2. 又注意到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过程取得的进展；

3. 欢迎并赞赏地接受土耳其政府关于主办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提议；

4.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1 年上半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为期五天，地点和时间将与东道国政府协商决定；

5. 又决定在纽约举行第 63/227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分两期举行，每个会期为五个工作日；

6. 请按照第 63/227 号决议的要求担任筹备工作协调中心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确保有效、高效、及时开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进一步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积极参与；

7.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向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提供必要的支持，作出积极的贡献；

8.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尤其是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筹备工作；

<sup>8</sup> A/64/80-E/2009/79 和 Corr. 1。

9.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和其他捐助方向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会议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10. 认识到包括议会、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做出贡献的重要性，为此强调需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并邀请各方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适当捐助；

11. 请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新闻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有关举措，包括突出宣传会议的目标和意义，以提高公众对会议的认识；

12. 强调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是对会议筹备进程及会议成果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的关键投入，十分重要，呼吁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及时提交报告；

13.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按照第 63/227 号决议的要求，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密切协调与合作，进行必要的实务和组织筹备工作，并在各自委员会的 2010 年度会议上举行区域一级的筹备工作审查会议；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包括一份会议实务、组织和后勤筹备情况的报告。